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011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詹志昂

地 址 广东省惠来县前詹镇前詹管区上排山三巷4号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研磨材料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